

月旦法律叢書

行政救濟 法 論

蔡志方 /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行政救濟法論

蔡 志 方 /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救濟法論/蔡志方著·--修訂初版·--臺
北市；月旦，1995〔民84〕
面；公分
ISBN 957-696-196-3（平裝）

1.行政救濟法

588.14

84010895

行政救濟法論

作 者：蔡志方
發行人：洪美華
責任編輯：陳欣怡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71號9樓
電 話：（02）369-0258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排 版：友正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宏宜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華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初版：1995年10月
修訂二刷：1997年1月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34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196-3

【MOTTOS】

「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

(Ubi jus, ibi remedium; Ubi remedium, ibi jus)

「有救濟，而無實效，即形同無救濟」。

(Ein Rechtsschutz ohne Effektivität ist kein Rechtsschutz)

「權利保護必須完善」。

(Rechtsschutz muß vollständig und schön zu sein)

「完善之行政救濟，須契符正確、完整、實現、經濟與迅速等五大要求」。

(Ein guter Verwaltungsrechtsschutz muß den fünf Anforderungen genügen, die sind Richtigkeit, Vollständigkeit, Verwirklichung, Wirtschaftlichkeit und Beschleunigung)

修訂再版自序

本書修訂初版委由月旦出版社發行以來，各界用以補充一般行政法教科書論述之不足或用爲研究、訓練行政救濟法課程者日多，著者甚感榮幸，並表感激！茲爲求日新又新及服務讀者與推展行政救濟法學，特配合年來相關法規、解釋與判解之更易，學說之推陳出新，修正本書，並就著者新近之研究心得，更具深度與廣度地修改本書，冀本書對我國行政救濟法學與法制之推展，具有微薄之貢獻。願讀者諸君多所指教，以匡不逮焉！幸甚！

蔡志方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國立成功大學法研所研究室

作者簡介

蔡志方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德國 Hamburg 大學、Passau 大學研究

現任：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教授

兼所長暨復審委員會委員

月旦法律叢書

- ①公平交易法新論/賴源河 編審
- ②租稅法/顏慶章 著
- ③憲法/蘆部信喜 著·李鴻禧 譯
- ④醫事法/黃丁全 著
- ⑤刑事特別法實用/徐世賢·陳煥生 著
- ⑥行政救濟法論/蔡志方 著
- ⑦行政法 I /鹽野宏 著
劉宗德·賴恆盈 譯
- ⑧國際貿易法/羅昌發 著

目 錄

修訂再版自序	3
修訂版自序	4
第一章 行政救濟之概念與體系	15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之概念	16
第一項 行政救濟之意義	16
第二項 行政救濟與積極行政及行政程序之關係	17
第三項 行政救濟之功能	18
第四項 行政救濟之理論基礎	19
第二節 行政救濟之種類	21
第一項 行政體系內與體系外之行政救濟	21
第二項 法制化與非法制化之行政救濟	21
第三項 憲法、法律規定之行政救濟與統一、明文規定之 行政救濟	22
第三節 完善之行政救濟制度的五大要求	23
第一項 正確	23
第二項 實現	23
第三項 完整	24
第四項 經濟	24
第五項 迅速	25
第二章 請願制度	27

第一節 請願之概念	28
第一項 請願之意義	28
第二項 請願之功能	28
第三項 請願之法律性質	29
第二節 請願制度之規範基礎	30
第一項 憲法之規定	30
第二項 請願法之規定	30
第三項 其他法規之規定	31
第三節 我國請願制度之特色	31
第四節 我國請願制度之改革方向	32
 第三章 訴願制度	 33
第一節 訴願之概念	34
第一項 訴願之意義	34
第二項 訴願制度之規範基礎	35
第三項 訴願與請願及行政訴訟之關係	36
第一款 訴願與請願之關係	37
第二款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38
第四項 訴願之功能	41
第二節 訴願之主體與訴權	43
第一項 訴願人與訴權	43
第一款 被害者訴願	45
第二款 利害關係者訴願	45
第三款 民衆訴願	46
第二項 訴願相對人	47
第三項 參加人（利害關係人）	48

第四項	代理人與輔佐人	49
第五項	證人與鑑定人	49
第六項	訴願管轄機關	50
第三節	訴願之原因及標的	51
第一項	訴願之原因	52
第二項	訴願之標的	52
第四節	訴願之種類	54
第一項	訴願種類之意義與作用	54
第二項	我國訴願之種類與規範模式	54
第五節	訴願之管轄	55
第一項	訴願管轄之概念、特色與作用	55
第二項	我國訴願管轄之認定基準	55
第三項	我國定訴願管轄之原則	56
第一款	列舉管轄	56
第二款	比照管轄	57
第三款	共同處分之管轄	58
第四款	委託與授權事件之管轄	60
第五款	承受管轄	61
第六節	訴願之期限	61
第一項	訴願期限之意義與作用	61
第二項	訴願法所定之期限	62
第一款	始期	62
第二款	終期	63
第三項	特別法規定之期限	64
第四項	在途期間之扣除	64
第五項	視同期限內訴願及其要件	64
第六項	不可抗力遲誤期限與回復原狀	65

第七節 訴願程序之基本原則	66
第一項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66
第二項 處分主義	68
第三項 辯論主義	69
第四項 先程序、後實體與程序從新、實體從舊	69
第五項 書面審理與言辭審理原則	71
第六項 一事不再理	72
第七項 更不利決定之禁止	73
第八節 訴願程序	74
第一項 訴願之提起、受理與效力	74
第一款 訴願之程式與訴願書之交付	74
第二款 訴願之受理與效力	76
第一目 受理之要件	76
第二目 繫屬效力	77
第三目 停止效力	77
第二項 訴願之審理	79
第一款 程序上之審理	79
第二款 實體上之審理	82
第三項 訴願之決定與效力	84
第四項 訴願決定之執行	86
第九節 對訴願決定之救濟方法	87
第一項 再訴願	87
第二項 行政訴訟	87
第四章 行政訴訟制度	89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概念與特質	90

第一項	行政訴訟之意義	90
第二項	行政訴訟制度之規範基礎	91
第三項	行政訴訟之特質	93
第二節	行政訴訟之功能	95
第三節	行政訴訟審判權	99
第一項	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之界定方法	100
第一款	概括條款及其基準	100
第二款	列舉條款	101
第二項	行政訴訟審判權與民、刑訴訟審判權	102
第三項	一般行政訴訟審判權與特別行政訴訟審判權	103
第四項	行政訴訟審判權與憲法訴訟審判權	103
第四節	行政法院之管轄權	104
第一項	管轄權在行政訴訟上之意義與功能	104
第二項	管轄權之種類	105
第一款	事物管轄權	105
第二款	功能管轄權	106
第三款	地域管轄權	106
第三項	欠缺管轄權之效果與移轉管轄	107
第五節	行政訴訟之主體與訴權	107
第一項	原告與訴權	108
第一款	被害者訴訟	109
第二款	利害關係者訴訟	110
第三款	民衆訴訟	111
第二項	被告	111
第三項	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	113
第四項	共同訴訟	114

第五項	參加人	115
第六項	代理人及輔佐人	116
第七項	行政法院	118
第六節	行政訴訟之原因與標的	118
第一項	行政訴訟之原因	118
第二項	行政訴訟之標的	119
第七節	行政訴訟之種類	121
第一項	意義與作用	121
第二項	種類	122
第一款	撤銷訴訟	122
第二款	確認訴訟	123
第三款	給付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	124
第三項	規範模式	125
第八節	先行程序與行政訴訟	126
第一項	訴願前置主義與抗告訴訟之關係	126
第二項	訴願前置之功能與問題	127
第三項	違背先行程序之法律效果	128
第九節	行政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	128
第一項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129
第二項	職權調查主義與依法行政	131
第三項	處分主義與依法行政	132
第四項	辯論主義	132
第五項	書面審理與言辭審理主義	133
第六項	公開主義	134
第七項	直接審理原則	135
第八項	自由心證主義	135

第九項 訴外裁判之禁止與更不利變更之禁止	136
第十項 訴訟經濟原則	137
第十一項 訴訟程序迅速性原則	138
第十節 訴訟期限	139
第一項 始期與終期	139
第二項 在途期間之扣除	140
第三項 視同期限內起訴及其條件	140
第四項 不可抗力致遲誤期限與回復原狀	140
第十一節 起訴	141
第一項 方式	141
第二項 受理與效力	141
第一款 繫屬效力	142
第二款 停止效力與暫行權利保護	142
第三項 訴之撤回	143
第四項 訴之變更（追加、替換與合併）	144
第十二節 行政訴訟之審理	144
第一項 程序上之審理	145
第二項 實體上之審理	145
第一款 證據調查與辯論	146
第二款 被告之防禦、不爭執、認諾、自白與缺席	147
第三款 和解	148
第四款 情事變遷	148
第三項 裁判	149
第一款 意義與要件	149
第二款 種類	150
第三款 作成與宣示	151

第四款	程式	151
第五款	事實與法規狀態之基準時	151
第六款	效力與既判力	152
第十三節	保全程序	153
第一項	假扣押	153
第二項	假處分	154
第十四節	簡易訴訟程序	154
第一項	適用之事項	155
第二項	適用之程序	155
第十五節	對裁判之救濟	156
第一項	上訴	156
第二項	抗告	159
第三項	再審	160
第四項	重審	162
第十六節	執行	163
第一項	概說	163
第二項	執行名義	163
第三項	執行機關	164
第四項	執行方法	164
第五項	執程序	165
第十七節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沿革與展望	166
第一項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沿革	166
第二項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展望	172

附錄：

一、請願法	174
-------------	-----

二、訴願法	176
三、訴願法修正草案	181
四、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00
五、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202
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08
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209
八、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13
九、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214
十、考選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216
十一、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18
十二、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219
十三、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21
十四、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222
十五、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26
十六、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27
十七、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29
十八、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	231
十九、行政訴訟法	233
二十、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238
二十一、行政法院組織法	288
二十二、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90
二十三、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298
二十四、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300
二十五、參考文獻	303

py 2.0 21
C147

行政救濟法論

蔡志方 /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